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玉国	是	20,000,000	31.75%	3.67%	2021-12-28	2023-9-27	珠海天元永明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	20,000,000	31.75%	3.67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990,9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5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4,2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27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李玉国先生与段桂山之间的债务纠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、2022 年 3 月 21 日、2022 年 10 月 11 日、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4 日，李玉国先生与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利新能源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》，李玉国将持有的公司 51,869,4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清利新能源行使，并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，李玉国将所持公司的 51,869,478 股股份转让给清利新能源，李玉国所持剩余 11,121,451 股股份可以依法自行处置，亦可依法转让给清利新能

源。因李玉国所持有公司 34,210,000 股被冻结，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，进而对清利新能源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产生影响，由此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